**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307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公开比选采购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2023070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三、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项目最高限价（元）** | **项目工期**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 1 | 详见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572,600.83 | 人民币572,600.83 | 45日历天 |

1、项目内容：完成消毒供应中心4台蒸汽发生器的配电施工。包括：由岭南楼负二层配电房至消毒供应中心电房段引入电源电缆敷设、电缆线槽安装，配电柜安装及4台蒸汽发生器设备的配电安装。（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最高限价：572,600.83元，其中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117.60元；暂列金额44,600.26元），详见附件《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注：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改动非竞争费用的响应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3、项目工期：总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5、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同时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成交人负责且承担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1**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10、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1、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响应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

**2）供应商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评审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人邮箱、联系电话

4、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17:3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1报名资料。

6、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7、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我院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1338019 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邮编：510120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3年8月15日17：3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3、响应文件正本的盖章扫描版**电子文件U盘**1份，装入正本文件袋。

4、纸质响应文件可由响应人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

**十、评审会议时间、地点：**

**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人无需出席评审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报名格式文件模板）**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公开比选**

**报名资料**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提供供应商购买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负责人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完成消毒供应中心4台蒸汽发生器的配电施工。包括：由岭南楼负二层配电房至消毒供应中心电房段引入电源电缆敷设、电缆线槽安装，配电柜安装及4台蒸汽发生器设备的配电安装。（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项目工期：

（1）施工工期：45日历天，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交合同价3‰的违约金。

（4）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的认可后，双方办理顺延工期手续。

3、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4、质保期：按相关法规提供质保服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5、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6、工程范围：包括4台蒸汽发生器设备的配电安装，包括电源引入及设备配电。

7、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调试、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环保验收、消防验收）、包验收所需的第三方检测、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对发包人的义务。

8、本项目成交人负责且承担响应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9、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0、供应商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基建、保卫、院感等部门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等的相关制度。

**二、质量要求或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2、检测/质检/生产厂家出具的报告要求：

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检测证明，经采购人或监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3、质量保证：

本工程的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有关规定的期限实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违约，不派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结算费用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工程结算费用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三、材料品牌：**

设置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若响应人选择其余品牌，需提供该品牌性能的详细说明，且该品牌档次需与推荐品牌同等或更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配电柜元器件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
| 2 | 电缆 | 珠江、远东、南洋 | / |
| 3 | 镀锌喷涂线槽（2.0mm厚） | 南粤、广州中兴、广丰 | / |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超出的均为无效响应。

2、设置采购最高限价的85%为成本警戒价，低于该警戒价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供应商成本分析供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应当否决其响应。

3、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本项目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117.60元；暂列金额44,600.26元）为比选文件固定金额，详见附件《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不得浮动或改变，须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否则作无效处理。

5、比选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其响应视为无效。

6、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比选文件为依据编制。

7、报价应结合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六、支付方式：**

1、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2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扣除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8.8条的违约金），余额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4、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防触电、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施工现场的布置须符合防火、防爆、防触电等安全规定要求。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拆除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有良好的接地、接零保护。

4、根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随时清理，严禁在有火种的场所或其近旁堆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5、在施工期间，施工方须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排查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防止和消除火险等安全隐患。施工人员需熟悉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6、禁止在施工现场抽烟、焚烧油毡、橡胶、塑料、易爆易燃物品、毒害物品、腐蚀物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液化气钢罐、汽油桶、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等会产生明火、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7、拟派到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掌握和认真执行《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各项规定和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凡是不了解建筑安全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的工人，都不得参加施工。

8、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需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性工作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立即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工程事故发生。

**八、其他事项：**

1、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2、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4、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5、施工用机械工具由供应商自备，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6、施工用材料及机械工具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7、在施工区域须完善各类安全管理标识，完善必要的间隔措施。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内容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响应人鲜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内容以正本为准。

3.对未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比选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1.采购人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2.响应人不需参加比选评审会议。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4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5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10 | 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11 | 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响应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公开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内容，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响应报价中未对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非竞争性费用进行浮动或改变。 |
| 8 | 响应人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响应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5%）** | **技术评分（55%）** | **价格得分（10%）** |
| 得分100 | 35分 | 55分 | 1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 | 9 | 供应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机电工程。  1.同时提供三个证书的，得9分；  2.提供二个证书的，得6分；  3.提供一个证书的，得3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 16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完成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1.类似业绩指机电工程业绩；2.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同一客户的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 10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职称：高级工程师得6分；中级工程师得3分；初级工程师得1分。  2、学历：本科及以上得4分；专科及以下得2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施工组织设计 | 16 | 本项目附近为医疗区域，人流密集，对噪音、粉尘控制要求高，响应人应对现场情况深入分析，针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建议和优化。  1.施工组织设计十分详细，完全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16分；  2.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比较能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较科学可靠、完善，一定程度可行的，得10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不够详细，缺乏明确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不够可靠完善，但符合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得5分；  4.施工组织设计不详细，组织设计没有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不可靠、不完善，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工期计划 | 15 | 本项目工期较紧，响应人有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1.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15分；  2.措施比较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10分；  3.措施欠科学可靠、欠完善，但符合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得5分；  4. 措施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 12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和进度管控方案。  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4分；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模糊不清，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存在一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健环管理 | 12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健环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管理措施。  1.目标明确，措施完全可行的，得12分；  2.目标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可行的，得8分；  3.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4.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价格评分（10分）：

①评审基准价计算方式：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②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响应价）\*价格权值\*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如所有成交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公开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名称。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发 包 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 包 人：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工程内容：完成消毒供应中心4台蒸汽发生器的配电施工，包括：由岭南楼负二层配电房至消毒供应中心电房段引入电源电缆敷设、电缆线槽安装，配电柜安装及4台蒸汽发生器设备的配电安装（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包括4台蒸汽发生器设备的配电安装，包括电源引入及设备配电（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等）、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对发包人的义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监理工程师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否则工期将从签订合同后第8天开始计算。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期间的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如不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总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项目措施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并需同时满足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竣工后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报价书，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及变更价款的确定，按本工程比选文件有关约定以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68条。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比选文件及采购答疑会纪要；⑥通用条款；⑦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⑾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另行招标或委托（如果有）的专业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管理服务及协调、配合工作。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包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0-81332029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602000509000704422 帐号：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81332803@163.com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⑥通用条款；⑦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⑾其他。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应以招标文件为准，但投标清单报价中有负偏离响应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例如：投标文件的项目特征描述偏离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则投标报价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来调整；某项内容，招标图纸已有描述，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体现招标图纸的内容，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均有提及但具体描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图纸和补充说明为准。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使用汉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通用图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施工图纸开工前十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六套（具体数量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确定，但超出六套的施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由承包人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十二套（具体数量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所需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发包人可协助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不适用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不适用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51012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历天内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10日历天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因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随处取得临水临电，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比例向承包人收取该工程项目的水电费，无需安装计量表。水电费金额=按工程合同总价\*5‰。承包人没有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的工程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10日历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5日历天办好施工所需证件（施工许可证除外）。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签订施工合同后2日历天内办理。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图纸开工前10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人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施工前10日历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及文物保护建筑物相关文件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施工图纸开工前10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人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2) 提供的份数：发包人提供一式六套施工图纸（具体数量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确定，但超出六套的施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由承包人配合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完成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十二套（具体数量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所需费用已包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发包人可协助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25 日前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发包人保卫科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改造场地原有图纸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15日历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⑦、施工时间及场地围蔽的要求：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可施工时间按发包人管理部门要求为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围蔽，必须符合广州市、海珠区相关要求。

⑧、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及其他需签证事项，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承包人应在需签证的工程完成后 7日历天内办理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签证单，过期不予签认。

⑨、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卫生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等，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负责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b.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c.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可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d.为确保文明施工和执行发包人基建管理办法，硬地化施工、洗车槽、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围墙等文明施工所需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e.承包人须按《关于推行建设工程平安卡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06）635 号”文的要求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若经有关部门检查违反有关规定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电子版管理文件资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的各项工作。

、施工场地不足、施工单位须服从各部门管理，按照广州市、海珠区相关要求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在高考、中考、期中考、期末考试时期，中标单位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停工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负责、协调、督促其他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配合及时完成，不得因设计问题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由于承包人管理及协调不力或未能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自身或专业分包工程造成损失，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施工图深化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深化设计图纸在开工前10日历天内提供。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利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邮政编码： 510120

联系电话： 020-81332029 传真号码： 020-81332803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本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工程担保

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的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比合同工期多60天。如工期延误，履约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担保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1．不可抗力

31.1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必须包括工程的所有险种，且必须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及时购买保险，或者购买的保险不足额或者保障不齐全，则该部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周五上午提供当周的工程进度情况周报；每月25日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20XX年 月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监理工程师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作任何的补偿。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当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0日历天时，则视为承包人有可能无法完成剩余的合同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日历天内退场并移交施工场地，并有权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后续施工。后续施工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经监理公司、审计部门审定后由发包人从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后续施工队伍，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的异议，并且按未施工工程造价的10%计取违约金。

（4）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作任何的补偿。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并同时满足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发包人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广州市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5.7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5.8安全生产责任

45.8.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45.8.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9职业健康

45.9.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5.9.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5.10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1）本工程主要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试验报告及材料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材料样品）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及工程使用要求，经审核通过才能进货到施工现场，材料到现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对封存样品无误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必须将货不对板材料全部清退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还需承担发包人的处罚。

49.1(3)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在所选用的材料，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与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根据有关通用条款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

56．工程变更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 ，

其范围包括：

(2) /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 ，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土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②、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③、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④、其他约定：

土建工程除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外，其余保修期为贰年。

59.9工程质量保修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按本合同第 72.4的规定计价。

65．暂估价

65.3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元，投标时已计入总价，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按本合同第72点的规定计价。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承包人除每日历天向发包人赔付误期赔偿合同价千分之一外，还要支付项目临时设施场地占用费，费用每日历天按临时设施占地面积×10元/㎡计算。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_\_\_\_\_\_\_\_\_\_\_\_\_\_\_\_\_元。

□ 另作约定：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优质优良奖。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1）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投标单价不变（合同中规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形除外）。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用总价包干，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按专用条款80条执行。

68.1.（2）发包人批准的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投标报价换算综合单价；若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B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同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C主材价格首先套用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综合价中没有的，参考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相应品牌的价格土建和装饰材料下浮10%，其他材料下浮20%进行计算；若综合价格信息和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则按发包人审定的材料单价计算。

D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用不计取。

E结算最终总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最终总价 =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68.1.（3）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材料货不对板，建设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若货不对板的材料已经用于工程中，不宜更换时，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已使用货不对板材料总价的两倍，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另行支付赔偿金。

68.1.（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的品牌及价格进行审定，工程项目按相应的结算原则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68.1.（5）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量清单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材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招投标文件没有的主材价格按照则按68.1.（2）.C的规定确定材料价格。

68.1.（6）工程变更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单位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不予承认，工程洽商和会议记要不作为计量计价依据。所有设计变更等增减工程量的书面资料，必须于施工竣工前由发包人、监理方盖章确认，否则，施工竣工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

68.1.（7）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均须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本合同双方结算的凭据。

68.1.（8）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利（不受金额限制），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68.1.（9）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未经审核的品牌，需返工并罚材料费的200%。

68.1.（10）综合单价已包括工作内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办法的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报价内。

68.1.（11）发包人对承包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招标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68.1.（12）发包人保留修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和数量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68.1.（13）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若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高于变更前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品牌及价格重新进行确定。

68.1.（14）发包人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数量、品牌、价格以及工程量均有变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和要求任何赔偿。

68.1.（15）承包人必须预留足够时间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有关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看样定板定价，工程款支付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等，其中包括驳回、修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说明再呈批以及审批的程序所花费的时间，以便使工程竣工期限不受影响。

68.1.（16）本工程工期紧迫，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包括发包人依法指定的分包项目）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发包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和指定分包项目的承包人提出时间和费用等任何的索赔。

68.1.（17）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卫生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1周，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发包人提供材料事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68.1.（18）承包人经济投标书算术错误的更正办法：

①投标合价的汇总数与各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当汇总数大于各项目的合价之和时，以各项目合价之和调整汇总数，否则以汇总数为准按比例调整各项目的合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各项目的合价按“68.1”条款修正各项目单价。

②若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若乘积大于合价，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否则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68.1.（19）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的调整方式

① 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消耗量，若超过，则结算时按相关专业定额消耗量调整综合单价结算；

② 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合计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措施费合计，若超过，则结算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措施费合计进行调整；

68.1.（20）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中标价为合同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清单错漏项（合同中第68.1.（1）条款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错漏情况除外；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对比招标图未尽的内容，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

68.1.（21）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总体验收所需对工程质量、安全等发生的一切检测费用；

2.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安全网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测费等；

3.编制竣工图和竣工通等费用；

4.本工程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的供电总负荷最大为50千瓦，施工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上述1～3项费用中，除政府现行相关文件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另行支出外，其余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68.1.（21）所提的所有费用列入措施费中，为包干费用，若因工程变更及后续政策变化引起的上述各类费用增加或减少，均包含在此报价中，不再另行调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总包单位的施工措施的，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调解决，费用包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8.1.（22）双方商定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 万元（大写 / 元），作为拨付备料款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照规定的结算原则和依据办理竣工结算。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物价的上调和下浮不予调整，但国家和地方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执行68.1条款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执行68.1条款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执行68.1条款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20%，即 元，支付办法：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方案已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图纸会审已完成、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履约银行保函、等额发票之后，由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从承包人向监理公司申请支付预付款开始计算到承包人收到预付款，整个支付环节约需30日历天。若使用财政资金，其支付程序及所需周期从其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额度=当期完成工程造价×20%，直到扣完为止。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2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后，工程款累计最高（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且办理了劳保金的结算手续，支付至结算价的97%（扣除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8.8条的违约金和工程档案专项保证金及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缴纳的墙体押金无法退还部分），余额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发包人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广州市文件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创省、市文明工地，费用已含在投标标价中。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 )元。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使用，费用不作调整（包括后续政策调整）。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执行：即根据建设安监机构和监理单位分阶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的结果确定，达到合格者经安监机构批准，由监理单位通知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分阶段支付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至80%。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形象进度为准

□ 以季度为单位。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2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扣除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8.8条的违约金），余额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84.3款约定返还。

（4）每月25号承包人向监理公司申请支付当月进度款。发包人若当月没收到承包人的下月进度计划，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下月进度计划后，发包人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5）对比开工前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当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当月计划的工程进度后，发包人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支付程序：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付款。

（6）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万元。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承包人应提前做好结算资料的准备工作，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人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完成结算编制，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件一式三份报送监理公司核实。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7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1）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2）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件（即计算底稿）；

3）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件（即计算底稿）；

4）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5）工程竣工图及设计图纸的电子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

7）图纸会审纪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15）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6）招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

17）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18）其他相关资料：

19）建设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签收表

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暂行规定》（院审发【2020】3号）

（2）监理公司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等），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公司审核意见后的7 日历天内按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82.1（2）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查，并对已达成共识的内容双方签字确认；因争议无法达成共识的内容，由发包人组织向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和审计，则审核和审计时间顺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15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报关的完整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和审计，且到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如果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本条约定无效。

（5）本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承包人必须准确编制竣工结算报价，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报送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补送任何资料。经审定的结算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报价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经审计对承包人的结算报价核减率在5%～10%（含5%、10%）的范围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承担50%的审核服务费；对承包人的结算报价核减率超过10%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公司。

注：核减率=（承包人的结算报价-经审计的结算价）/承包人的结算报价

注：审核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取。”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按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后，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84条，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XX年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广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承包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资料、图纸以及其他发包人享有法律权利的文件，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承包人承诺只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之目的，不可用于其他目的，保证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之后，都不泄露给第三方或做以上限定用途之外的使用。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共 8份，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2）份。

95、补充条款：

95.1 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并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95.2 发包人采用不定期形式对工地进行综合考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考评整改意见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经发包人劝告仍未整改的，每拖延一日历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三予以处罚。

95.3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财务、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财务代表，身份证号码是：

附件：1.《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按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与支付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84条，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付清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1332029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印制**。
6.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8.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表………………………………………………………………………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 …………………………………………………………………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 | |
| 响应单位： |  | 响应日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 |
| **1** | **响应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2**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备注**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报价。

3、**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4、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响应人计算各项费用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表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1.响应人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均需打印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明细报价表内容。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内容。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响应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单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单位（企业）承诺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单位（企业）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单位（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

（4）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以上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锅炉房改造工程：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公开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 | ①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②响应报价中未对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非竞争性费用进行浮动或改变。  ③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格式详见“3、响应承诺函”）。 | □通 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为，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愿意向贵院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院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及其附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7、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一、项目概况：★2、项目工期：（1）施工工期：45日历天，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作为开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2）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交合同价3‰的违约金。（4）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的认可后，双方办理顺延工期手续。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一、项目概况：★4、质保期：按相关法规提供质保服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3）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材料品牌：设置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若响应人选择其余品牌，需提供该品牌性能的详细说明，且该品牌档次需与推荐品牌同等或更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配电柜元器件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
| 2 | 电缆 | 珠江、远东、南洋 | / |
| 3 | 镀锌喷涂线槽（2.0mm厚） | 南粤、广州中兴、广丰 | / |

（4）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六、支付方式：1、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2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扣除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8.8条的违约金），余额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4、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承诺响应报价中未对比选文件规定的非竞争性费用进行浮动或改变。

10、我方承诺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11、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2、我方承诺如擅自更改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视为未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评审，除非响应人有充足依据证明所投材料或设备的质量、价格、品牌档次均高于采购人推荐的所有品牌并得到评审委员会全体同意。我方如未从公开比选文件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中选定对应其中一个品牌（含厂家、规格、型号）进行报价，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在其中选择任一品牌。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 | **自评分** |
| 1 | 供应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机电工程。  1.同时提供三个证书的，得9分；  2.提供二个证书的，得6分；  3.提供一个证书的，得3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完成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1.类似业绩指机电工程业绩；2.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同一客户的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职称：高级工程师得6分；中级工程师得3分；初级工程师得1分；  2、学历：本科及以上得4分；专科及以下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1、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注：

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体系认证证书，请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体系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获得体系认证”。

4.证书认证范围：机电工程。

5.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签约日期** | **竣工验收**  **时间** | **资质要求**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类似业绩指机电工程业绩；

3.若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内容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同一客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

4.如果供应商没有同类工程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工程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本项目附近为医疗区域，人流密集，对噪音、粉尘控制要求高，响应人应对现场情况深入分析，针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建议和优化。  1.施工组织设计十分详细，完全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16分；  2.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比较能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较科学可靠、完善，一定程度可行的，得10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不够详细，缺乏明确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不够可靠完善，但符合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得5分；  4.施工组织设计不详细，组织设计没有针对现场情况设计，总体施工部署不可靠、不完善，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工期计划 | 本项目工期较紧，响应人有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1.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15分；  2.措施比较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10分；  3. 措施欠科学可靠、欠完善，但符合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得5分；  4.措施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和进度管控方案。  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4分；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模糊不清，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存在一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安健环管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健环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管理措施。  1.目标明确，措施完全可行的，得12分；  2.目标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可行的，得8分；  3.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4.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

**1、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期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及安健环管理等**

（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